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BF〔2022〕42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艺术学重大项目投标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现已开始2022年度投标工作，请各单位根据该公告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精神，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严把审核关和做好评选工作，择优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标时间

网上集中填报投标课题和审核提交时间为2022年1月15日至3月15日，请各单位于3月15日18点前将推荐汇总表、项目投标书等资料正式提交至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投标资料

各单位推荐重大项目投标不超过两项。推荐汇总表、项目投

标书一式 2 份，推荐汇总表和投标书均须盖章，且投标书侧面须加盖骑缝章。

三、其他要求

纸质件寄送信息：成都市锦江区青莲上街 2 号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胡老师 028-86702893。推荐汇总表 word 版、盖章后的扫描件和项目投标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cswltky@163.com。项目投标书电子版从申报系统下载，命名格式为项目编号+论证活页，如项目编号为 2022AA12345，则命名为 2022AA12345 论证活页。

- 附件：1. 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
2. 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 重大项目招标公告

经文化和旅游部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招标对象

主要包括文化艺术和旅游领域重点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以及社科研究机构等。投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鼓励跨地区、跨单位联合投标，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三、招标工作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推动文化艺术和旅游研究为党和国家工作

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四、招标数量和资助额度

2022 年度共发布 20 个重大项目招标选题，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中标课题。资助额度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每项 60-80 万元。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投标责任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文化艺术和旅游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2. 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3. 能够为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投标课题组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首席专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每个投标课题组的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

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申请 2022 年度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及 2022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不能投标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3. 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得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本次投标。

4. 文化和旅游部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六、投标课题要求

1. 投标课题组须按 2022 年度发布的招标选题（附后）投标，自选课题不予受理。

2. 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大型文献典籍整理、丛书编纂、数据库建设等规模较大的课题，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子课题数量。每个子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

3. 投标课题组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外，应着重对同类课题研究状况和他人研究成

果做出分析评价，阐明投标课题的价值和意义。

4. 投标课题组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投标材料要重点介绍首席专家近年来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情况。

5. 投标课题组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

6. 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应在3-5年左右完成（以“*”标注选题研究周期为3年）。

7. 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多出精品力作，避免重复出版；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整理、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等形式的，应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和统一性。最终成果为学术专题数据库的，要以公益使用、开放共享为目标，避免重复建设。

七、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责任单位和首席专家要加强审核把关，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省（区、市）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和旅游厅（局）艺术科研管理部门作为中级管理单位要从课题设计、课题论证、首席专家、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和责任单位等方面进行认真仔细审核，合格者予以上报。

2. 投标课题组要弘扬严谨、求实、创新、诚信的优良学风，

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如获中标，一律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 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须为课题研究的实际参与者，且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获中标，首席专家要兑现投标时承诺，确保子课题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投入研究，原则上不得变更子课题负责人。

4. 投标课题组可提出2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八、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1. 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实行网上申报，不接受纸质投标材料。请首席专家登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系统路径为：文化和旅游部网站主页→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按照有关说明注册帐号并提交材料。

2.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受理各地投标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申报。

3. 2022年度，除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及共建院校外，国

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实行3级申报制度。投标课题经责任单位、中级管理单位审核后，通过系统提交至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及共建院校实行2级申报制度，投标课题经本单位审核后，通过系统直接提交至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4. 首席专家及责任单位（含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及共建院校）网上集中填报投标课题和审核提交时间为2022年1月15日至3月15日，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申报及审核。中级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提交时间为3月16日至3月31日。各中级管理单位、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及共建院校完成本级审核及提交后，要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本单位）项目汇总表打印盖章后报送至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中心。请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要求填报投标材料、审核，因错过受理时间、未按要求操作系统造成的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5.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投标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中标课题名单。

6. 建议中标课题名单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文化和旅游部及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结果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立项通知书。

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 重大项目招标选题

1. 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标准和实现路径研究
2. 建党百年艺术生产运行机制与制度研究
3. 国家文化安全战略研究
4. 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艺术理论发展研究
5. 中国网络文化审美研究
6. 中国艺术民俗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7. 当代戏曲音乐创作与理论体系研究
8. 中国话剧编剧学理论研究
9. 中国皮影艺术传承创新研究
10. 影视评论创新发展研究*
11. 中国纪录片的历史、理论与创新实践研究
12. 中国特色电影知识体系研究
13. 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与各民族音乐交融共生研究*
14. 中国乐学理论体系研究
15. 中国传统音乐古谱研究
16. 百年美术创作中的人民性研究
17. 中国画写意体系研究
18. 新发展理念下乡村振兴艺术设计战略研究*

19. 信息时代智能化设计创新方法论研究

20. 中国城市形象设计研究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 1 号中国艺术
科技研究所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100007

咨询电话: 010-87930753 姚宇航

邮 箱: qgyskxghb@163.com (请优先通过邮箱咨询申报问
题)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申报工作安排如有变化, 我办将第一
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2022 年度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编号	课题类别	学科分类	课题名称	申报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所属省份
1.								四川
2.								四川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号码：